



113890810

「營商易」貸款申請表格

申請人必須以英文正楷填寫表格及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公司資料

申請公司名稱

商業登記編號

主營業務

聯絡人

聯絡電話號碼

公司

手提⁺

傳真

⁺ 如申請不被接納，東亞銀行會透過此申請表上填寫的手提電話號碼，發出短訊通知申請人及擔保人。

營業地址

通訊地址(如沒有指明，閣下的營業地址將被設定為通訊地址。)

開業年期

 年

分店數目

分店地址(任何一間分店)

經營者相關經驗

 年

僱員人數

全職僱員

兼職僱員

每月營業額(港幣)

每月薪金支出(港幣)

每月租金支出(港幣)

貸款資料

申請貸款金額(港幣)

 (最高貸款額：港幣1,000,000元)

還款期 14 26 38 50 60個月

貸款目的

擔保人資料

擔保人必須為申請公司之(a)獨資東主(b)所有合夥人(c)兩位主要股東。

擔保人(1) _____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住宅地址

自置 租用 與家人同住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提⁺

⁺ 如申請不被接納，東亞銀行會透過此申請表上填寫的手提電話號碼，發出短訊通知申請人及擔保人。

本人為下列東亞銀行董事/僱員之親屬(其香港身份證上之英文姓名)。

關係

擔保人(2) _____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住宅地址

自置 租用 與家人同住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提⁺

⁺ 如申請不被接納，東亞銀行會透過此申請表上填寫的手提電話號碼，發出短訊通知申請人及擔保人。

本人為下列東亞銀行董事/僱員之親屬(其香港身份證上之英文姓名)。

關係

* 如沒有足夠的空間填寫，請影印本頁。

資產

適用於申請人、申請人的股東或董事/獨資東主/合夥人及擔保人。

物業

地址(1)

地址(2)

股票/基金

現時市值(HK\$)

其他

請註明

申請所需文件

請提供下列各項證明文件之副本，並於下列空格內加上「√」以註明已附之文件，所有文件連同此申請表格將不獲發還。

適用於所有董事/股東/東主/合夥人/擔保人

- 香港身份證(如非香港永久居民，提供香港身份證、原居地發出的有效護照及香港入境簽證副本)
- 現有本行客戶無須提供：香港身份證副本

適用於有限公司及無限期公司

- 各項牌照/許可證(如有)(例如：飲食/教育/旅遊/保險行業)
- 商業登記證
- 最近6個月主要銀行結單
- 租賃協議(如有)
- 強積金/薪酬記錄
- 財務報表(如有)
- 資產證明(如有)(例如最近一個月之銀行結單或最新之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通知書/現有按揭最新之還款表)

適用於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註冊證
- 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

聲明

1. 本人(等)證實以上各項資料均屬詳實。本人(等)明白及接受如本人(等)提供任何不正確或虛假資料，本人(等)將可能觸犯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欺騙及/或虛假資料之刑事罪行。本人(等)並授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可向任何方面查證或索取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任何信貸資料機構索取有關本人(等)之信貸資料以進行信貸審查。
2. 本人(等)確認本人(等)名下由任何金融機構發出之信用卡從沒有因為欠賬而被取消。而就本人(等)的任何債務而言(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物業按揭、私人貸款及其他財務安排)，本人(等)確認並沒有拖欠還款超過30天。本人(等)再確認本人(等)從沒有被頒佈破產令，亦沒有向法院申請破產或意圖申請破產。
3. 本人(等)同意東亞銀行可進行核對程序，例如對比本人(等)或任何人的資料作信貸審查或資料驗證而無論其目的是否對本人(等)作出不利行動。
4. 本人(等)同意東亞銀行可使用任何信貸資料機構或公司所提供的資料與本人(等)所提供的資料作信貸審查，而東亞銀行可以使用任何信貸資料機構或公司所提供的資料驗證本人(等)所提供的資料。本人(等)同意東亞銀行可能會不時為本人(等)之分期付款(「貸款」)賬戶進行覆核，並向信貸資料機構或公司索取有關本人(等)之個人信貸報告作參考。
5. 本人(等)明白如有還款拖欠的情況出現，除非本人(等)能於欠款日起計60天內全數清償所有欠款，否則信貸資料機構將由本人(等)全數清償欠款之日起計的5年內保留有關本人(等)賬戶的資料。
6. 本人(等)更明白如此申請被成功批核後，倘若本人(等)的賬戶在結束之前的5年內從未出現欠款期超過60天的欠款紀錄，本人(等)有權指示東亞銀行向有關的信貸資料機構要求在該賬戶欠賬全數清還而結束時刪除全部有關本人(等)賬戶的資料。
7. 假若此申請不獲批核或批核之金額少於本人(等)現時申請之數額，本人(等)明白及同意東亞銀行之決定，而東亞銀行並不需要提出任何理由。本人(等)同意東亞銀行在審批貸款申請的過程中，有機會安排公司實地考察。本人(等)並同意進一步提供東亞銀行認為與本申請有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同意無論本申請批核與否，東亞銀行有權保留此申請表格及一切有關文件。
8. 本人(等)已閱讀及清楚明白貸款之條款及細則，並同意於本申請獲批核後予以遵守及受該等條款及細則約束。本人(等)同意及接受獲批核之貸款額及適用息率以東亞銀行最終批核為準，及本人(等)將按貸款之條款及細則繳付每月還款額、利息及任何有關的收費及費用。本人(等)亦同意東亞銀行保留絕對權利根據適用之營運守則隨時調整貸款息率、收費及費用，及其他條款及細則。
9. 本人聲明並確認本申請並不是由第三者轉介。如本申請是經第三者轉介，本人明白東亞銀行將不會接受及處理本申請。
10. 本人(等)確認本人(等)已經細閱及明白申請表內所載述的所有聲明、產品資料概要，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及有關推廣優惠的條例及細則(如適用)並同意受其約束。
11. (只適用於申請人)本人(等)謹此同意及授權東亞銀行就所提供給本人(等)的任何貸款或信貸融資或租購/租賃便利(「該便利」)而言，可不時向任何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擬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及/或其律師及/或介紹人及東亞銀行的律師提供下列文件或資料，使東亞銀行可以處理貸款申請及(如申請成功批核)批出、設立、提供、維持、運作及/或執行該貸款的任何抵押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擔保書或第三方抵押文件)：
 - (a) 有關本人(等)、該便利及其相關的抵押文件、本人(等)在東亞銀行開立的任何賬戶及/或本人(等)及東亞銀行之間有關該便利及其相關的抵押文件的任何往來或交易的任何及所有個人資料、財政狀況資料及其他資料，不論由東亞銀行向本人(等)或任何其他人士或資料來源收集或獲取(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貸款書、協議、賬戶結單或由東亞銀行向本人(等)就任何逾期欠款發出的正式還款要求、由東亞銀行編製或產生的任何數據及資料、或由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任何其他金融機構或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編製、產生及向東亞銀行提供的任何數據及資料)；
 - (b) 證明受擔保或抵押的責任的合約副本一份或其摘要；
 - (c) 在本人(等)收到慣常催繳單後仍未清償已過期數額而向本人(等)發出的催繳已過期數額的任何正式付款要求的副本一份；及
 - (d) 在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或介紹人不時提出要求時，一份向本人(等)提供的最新賬目結算表副本。

選擇拒絕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不包括私人銀行服務)

適用於(a)申請人的股東或董事(如果是有限公司)；(b)申請人的獨資東主或合夥人的任何一位(如果是無限公司)；(c)任何一位擔保人及/或任何一位貸款擔保物的提供者。

申請人/擔保人(1)

本行可能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如你不同意本行透過以下任何途徑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不包括只提供予本行私人銀行客戶之私人銀行服務直接促銷)，請於有關方格填上“√”： 電郵 流動訊息(短訊/多媒體訊息) 推廣郵件 隨結單郵寄之宣傳單張 電話。如有任何途徑未有填上“√”，即表示你同意本行可透過該途徑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如你是本行私人銀行客戶及不希望接受本行私人銀行服務之直接促銷活動，請與閣下之客戶經理聯絡。

提供個人資料予第三者作直接促銷：

本行可能會將你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其他集團成員作其包括銀行、保險及財務相關服務和產品的直接促銷之用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

如你不同意本行提供你的個人資料予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其他集團成員作上述用途，請於此方格填上“√”。

申請人/擔保人(2)

本行可能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如你不同意本行透過以下任何途徑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不包括只提供予本行私人銀行客戶之私人銀行服務直接促銷)，請於有關方格填上“√”： 電郵 流動訊息(短訊/多媒體訊息) 推廣郵件 隨結單郵寄之宣傳單張 電話。如有任何途徑未有填上“√”，即表示你同意本行可透過該途徑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如你是本行私人銀行客戶及不希望接受本行私人銀行服務之直接促銷活動，請與閣下之客戶經理聯絡。

提供個人資料予第三者作直接促銷：

本行可能會將你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其他集團成員作其包括銀行、保險及財務相關服務和產品的直接促銷之用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

如你不同意本行提供你的個人資料予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其他集團成員作上述用途，請於此方格填上“√”。

重要提示：

以上代表你目前就是否接收直接促銷聯繫或資訊的選擇，該選擇只會於此賬戶成功開立後生效，並將取代你於此申請前向本行表達之任何有關直接促銷的選擇。如你期盼本行立即更新你就直接促銷安排之選擇，請聯絡本行分行職員作個別安排。

請注意你以上的選擇適用於就本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收集(客戶)聲明」(「該聲明」)中所列出的產品、服務及/或標的類別的直接促銷。你亦可參閱該聲明以得知在直接促銷中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你的個人資料可提供予什麼類別的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接促銷中使用。

X

申請客戶之蓋印及簽署(包括所有擔保人的簽署)

日期

X

擔保人(1)簽署

日期

X

擔保人(2)簽署

日期

* 如沒有足夠的空間填寫，請影印本頁。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銀行專用

Application Referred By	
Branch/Dept. Code	Staff Code

PDPO (01/2017)

Channel of origin (please place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 Online (INT) - referring to BDT
 Br-Di Sales (DST: _____)
 Inbound Hotline - referring to BDT

If the application is referred directly by Branch/BDT, please leave the above boxes blank.

「營商易」貸款優惠條款及細則

1. 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之指引計算，並已包括適用之不退還加借手續費。實際年利率及每月還款額已約至小數後2個位，惟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實際年利率及每月還款額或有差異。

還款期	14個月	26個月	38個月	50個月	60個月
還款假期	首兩個月免息還款假期				
供款	第3至第14個月	第3至第26個月	第3至第38個月	第3至第50個月	第3至第60個月
手續費	1%	2%	3%	4%	5%

2.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將按客戶的財政狀況及信貸調查結果而釐定客戶所享有的息率，惟最終獲批核之息率，將以本行收到所有有關文件後之決定為準。
3. 現金回贈適用於成功提取HK\$100,000或以上貸款之企業綜合理財戶口客戶。
4. 現金回贈將於2020年4月22日至24日期間存入客戶之企業綜合理財戶口。
5. 回贈不可轉讓。
6. 客戶之貸款賬戶必須於回贈發出期間維持有效。
7. 上述資料只供參考。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上述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8. 本行聘用的銷售人員(包括直接銷售人員及獲授權代理)的薪酬之釐定，並不單純基於其財務表現，而是根據多項其他因素，當中包括銷售人員是否遵守相關的最佳經營手法，及是否盡心照顧客戶的利益而行事。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個人資料收集(客戶)聲明

依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稱「本銀行」)現通知貴客戶以下細則：

- (1) 客戶在開立或延續賬戶、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銀行所提供的服務時，需要不時向本銀行提供有關的資料。
- (2) 若未能向本銀行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銀行無法開立或延續賬戶或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銀行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
- (3) 本銀行亦會在延續日常銀行或其他金融關係中以文書或電話錄音系統形式收集客戶的資料，例如，當客戶開出支票或存款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銀行溝通時。
- (4) 客戶的資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i) 處理及考慮產品及服務的申請及為客戶提供產品、服務和信貸融通所涉及的日常運作；
 - (ii) 在客戶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及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信貸覆核；
 - (iii) 設立及維持本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作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
 - (v) 確保客戶持續維持可靠信用；
 - (vi) 設計供客戶使用的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7)段)；
 - (viii) 核實任何其他客戶或第三方所提供的數據或資料；
 - (ix) 確定本銀行對客戶或客戶對本銀行的欠債金額；
 - (x) 執行客戶向本銀行之應負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客戶及為客戶的責任提供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xi) 履行根據下列適用於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被期望遵守的就披露及使用資料的義務、規定或安排：
 - (a) 不論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其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當中的條款，包括與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相關的條款)；
 - (b)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例如稅務局作出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包括與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相關的指引或指導)；
 - (c) 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
 - (xii) 遵守本銀行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本銀行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i) 讓本銀行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銀行對客戶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其擬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及
 - (xiv)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5) 本銀行會對其持有的客戶資料保密，但本銀行可就以上第(4)段列明的用途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
 - (i) 就本銀行業務運作向本銀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有關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ii) 任何對本銀行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本銀行集團成員公司；
 - (iii)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有關收款人的資料)；
 - (iv)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及在客戶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追討欠款公司；
 - (v) 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根據對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及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本銀行或其任何分行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 (vi) 本銀行的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銀行對客戶享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
 - (vii)
 - (a) 本銀行集團成員公司；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商戶的收單銀行或財務機構、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及優惠計畫供應商；
 - (d) 本銀行及本銀行集團成員公司的品牌合作夥伴(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會在有關服務和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f) 本銀行就以上第(4)(vii)段列明的用途而聘用的外判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郵寄公司、電訊公司、電話銷售和直接促銷代理、電話服務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和資訊科技公司)。

該等資料可能被轉移至香港境外。

- (6) 就客戶(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2011年4月1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本銀行可能會把下列客戶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本銀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iv) 出生日期；
 - (v) 通訊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賬)；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使用上述由本行提供的資料統計客戶(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以客戶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香港信貸提供者間持有的按揭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供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7)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本銀行擬把客戶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本銀行為該用途須獲得客戶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本銀行可能把本銀行不時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a)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b)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c) 本銀行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d)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本銀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a) 本銀行集團成員公司；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d) 本銀行及本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品牌合作夥伴(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本銀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本銀行亦擬將以上第(7)(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第(7)(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本銀行為此用途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v) 本銀行可能因如以上第(7)(iv)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本銀行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本銀行會於以上第(7)(iv)段所述徵求客戶同意或不反對時如是通知客戶。

如客戶不希望本銀行如上所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通知本銀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客戶可向本銀行的集團資料保障主任(聯絡詳情請參閱以下第(12)段)提出同意本銀行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

- (8) 根據條例中的條款及根據條例核准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客戶有權：
 - (i) 查核本銀行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銀行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明本銀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務和獲告知本銀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iv) 要求獲告知那些資料會被例行披露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及獲本銀行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追討欠款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 (v) 於悉數清償欠款而結束賬戶時，指示本銀行要求該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從資料庫刪除本銀行曾經提供的任何賬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惟是項指示須於結束賬戶後5年內提出，而該賬戶在緊接結束之前5年內，並無拖欠超過60日的記錄。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本銀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賬戶資料前不多於31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 (9) 如賬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60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撇賬除外)，否則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8)(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5年。
- (10) 如客戶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賬戶金額被撇賬，不論賬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還款，該賬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8)(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5年，或由客戶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5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 (11) 根據條例的條款，本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12) 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本銀行的私隱政策及守則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0號	電話：3608 3608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傳真：3608 6172
集團資料保障主任	網址：www.hkbea.com
- (13) 本銀行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關客戶的信貸報告。假如客戶有意索取有關信貸報告，可要求本銀行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 (14) 客戶可隨時向本銀行要求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活動，有關要求可根據第(12)段的地址或傳真號碼向集團資料保障主任提出。
- (15) 本銀行在結束賬戶/終止服務後會繼續持有有關客戶的資料7年或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期限。
- (16) 本聲明不會限制客戶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刊發